

证券代码：837950

证券简称：爱信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50	爱信股份	2023年3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定了《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协议生效日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

（二）审议《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经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国融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国融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三）审议《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前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5层507；变更后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6层2单元717室。

（六）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15号

邮编：100012

联系电话：010-6412 7077

传真：010-6412 90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可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